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1-202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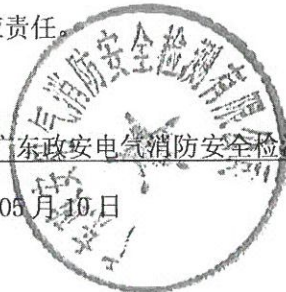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1-2023），属于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2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奇记

日期：2021年05月10日

